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營業額(千港元)	2,533,450	2,098,686	20.72
• 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1,086,592	711,323	52.76
•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775,244	516,403	50.12
• 每股盈利(港仙)	16.35	10.74	52.21
• 每股股息—末期(港仙)	3.5	2.0	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千港元)	1,553,761	1,007,646	54.20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533,450	2,098,686
銷售成本		(1,537,929)	(1,440,452)
毛利		995,521	658,234
其他收益		68,324	43,379
勘探費用		(18,281)	—
行政支出		(15,804)	(26,746)
經營溢利		1,029,760	674,867
財務費用		(10,735)	(7,49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24	45,254
一間聯營公司		66,143	(1,303)
除稅前溢利		1,086,592	711,323
稅項	2	(275,974)	(175,993)
除稅後溢利		810,618	535,330
少數股東權益		(35,374)	(18,927)
股東應佔溢利		775,244	516,403
股息	3	165,693	95,130
基本每股盈利	4	16.35港仙	10.74港仙
全數攤薄每股盈利	4	16.16港仙	10.67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項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本帳項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不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因為共同控制實體仍處於虧損狀況，或是享有免稅期，惟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除外，因其稅項從阿曼蘇丹國政府所佔之生產份額中扣除，所以並無課稅責任。

本年度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二零零三年：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批准，根據新疆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165,693	95,13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該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本帳目中以應付股息反映，惟將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反映。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75,2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6,40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42,266,717股(二零零三年：4,809,148,03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4,798,347,798股(二零零三年：4,839,411,192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就全部可攤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081,081股(二零零三年：30,263,158股)股份計算。

5.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及折舊	504,390	504,2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775,244,000港元，創歷史新高，較上年度516,403,000港元增長50.12%。

與去年同期比較，原油銷售量增加4.45%，營業額增加20.72%。加權平均原油實現售價每桶約為28.88美元，較去年每桶24.31美元增長約18.82%，整體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50.12%。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油價上升、阿曼油田產量增加及新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項目之貢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集中精力整理鞏固現有油田項目，期間並無大規模之收購及投資項目，只分別增加投資於鋼管廠及CPP薄膜廠。本集團現擁有十個勘探及生產油田項目，分別位於七個不同國家，各地油田現正加快全面展開勘探及開發工作，在高油價環境下盡快生產，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石油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在員工有效率地執行各種措施及穩定產量下，遼河冷家堡合同區共銷售原油1,292,000噸，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44,579,000元(約419,1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34%。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70%，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36,420,000元(約317,198,000港元))，作為鑽探新井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於二零零四年共產原油725,000噸，銷售原油699,000噸，銷售量較去年增加2.71%。本集團按54%進行分成，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0,022,000元(約207,451,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53%。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54%，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082,000元(約19,878,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泰國皇國(「泰國」)

Sukhothai 租區油田

在員工努力增效及降低成本下，Sukhothai 租區油田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量達291,000桶，較去年增加13.02%，獲得利潤約36,19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47%，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增加效益。

陸上勘探區L21/43 (「L21/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泰國中部L21/43區塊之石油勘探權，第一期勘探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全面展開，希望獲得良好之預期成績。

秘魯

塔拉拉油田

秘魯塔拉拉油田於二零零四年產量為1,323,000桶，較去年增加10%，為本集團帶來溢利35,344,000港元(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較去年增加65.08%。

緬甸

Tetma Block IOR-3、Tuyintaung Block RSF-2 及 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油田50%勘探權益，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預計短期內將完成原油儲量統計。

阿曼蘇丹國

Block 5

本集團佔有油田之25%權益，二零零四年銷售原油4,128,000桶，增幅為30.07%，為本集團帶來溢利63,31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9.81%，成績理想，並符合預期。

阿塞拜疆共和國

Kursangi及Karabagli油田 (「K&K」)

本集團佔有K&K之25%權益，該油田於二零零四年共銷售原油2,387,000桶，增幅為4.48%，為本集團帶來溢利47,7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0.63%。

Gobustan油田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購入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 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共和國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權益。本集團現已參與油田勘探、開發及運作計劃之制訂，並參與油田之管理，初步分析結果為該油田屬於有潛力被開發之氣田。

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40%股份權益，Caspian 擁有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Joint-Stock Company (「Aktobe」) 25.12%股份權益。此項收購令本集團間接擁有10.05% Aktobe 權益。Aktobe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按會計準則要求，Caspian 以長期投資入賬。本期間Caspian 從Aktobe 分得股息33,004,000美元 (約257,428,000港元)，扣除費用後為本集團帶來66,133,000港元之溢利。

製造業務

鋼管廠 (中國)

本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合資成立之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鋼管廠」) 已全面投入生產。鋼管廠以生產高質量鋼管馳名，提供西氣東輸工程所需之優質鋼管，獲得良好口碑及聲譽，其他管線工程均樂意採用。本集團於十二月增加投資，鋼管廠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分工廠 (「分工廠」)，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二零零四年鋼管廠共生產鋼管115,000噸 (二零零三年：67,000噸)，鋼管加工125,000噸 (二零零三年：76,000噸)，為本集團帶來26,324,000港元之溢利，比去年增加67.27%。

薄膜廠 (中國)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 (「大慶管理局」) 合資建設之BOPP薄膜廠，於二零零四年正式投入生產，成績達到預期目標。本期間共分得除稅後溢利1,90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65,000港元)。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包裝材料之需求將日漸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十一月再與大慶管理局聯合投資興建CPP薄膜生產線。本業務暫時受高成本、高供應量及低需求量所影響，營運較為艱苦，利潤亦較低。惟當各因素穩定下來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5,249,261,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79,975,000港元，升幅為17.45%。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5,0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
遞延稅項資產	(5,694)
其他流動資產	(25,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115
資產增加總額	<u>779,975</u>

* 於鋼管廠之額外投資61,321,000港元

於青島新CCP生產線之投資23,400,000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從長期投資所收取之股息

+ 主要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8.73%，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03%。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354,12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00,000港元) 除以股東資金4,057,99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5,544,000港元) 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為3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溢利人民幣336,000,000元 (約316,80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36,420,000元 (約317,198,000港元)) 注入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

按新疆合同，本集團將溢利其中人民幣55,887,000元 (約52,69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082,000元 (約19,878,000港元)) 再作投資，作為於年內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到鋼管廠匯來人民幣16,990,000元 (約16,019,000港元) 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20,76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91,467,000港元) 購回其股份22,410,000股 (二零零三年：134,710,000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向股東分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總額94,68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3.5港仙合共170,064,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1,553,761,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固，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新投資項目

本集團增加注資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1,321,000港元) 於鋼管廠註冊資本，為新分工廠提供資金。分工廠將主要製造供輸送天然氣之中口徑直縫埋弧焊接鋼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港元) 於一間新合營公司—青島凱姆拓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凱姆拓」)。凱姆拓將從事生產及銷售CPP薄膜及其相關原材料，並且將從事研究及開發CPP相關產品。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定位不變，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的業務，尋找商機，增加原油儲備，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的低風險而回報合理的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

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穩定收益及以股東利益為大前提下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末期股息

由於全年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倘若該建議獲得股東在週年大會通過，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未過戶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股息。

股份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並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仙股份共22,410,000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已付款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u>22,410,000</u>	0.95	0.89	<u>20,76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報批准日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30名僱員（以委托合同聘任之僱員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及李國星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劉曉峰博士於本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加入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及內部監控。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明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明才先生為執行主席、李華林先生為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金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而配發者外，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c) 上述授權不包括董事會可根據購股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3. 關於上文第3項方面，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及97條，成城先生、李國星先生及劉華林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任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且表示願意連任。
4. 關於上文第6項方面，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